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太天字第1010011792號

主旨：公告禁止進入本園區梅園竹村產業道路清溪吊橋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
禁止事項第8條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處門首公告欄、迴頭灣、清溪吊橋現場公告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梅園竹村產業道路約420公尺處清溪吊橋北端橋墩嚴重坍塌，吊索鬆垮，橋面傾斜，吊橋嚴重毀損，人車禁止進入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違法進入者，依法第1次罰鍰新台幣1,500元，第2次（含）以上罰鍰新台幣3,000元。

處長曾偉宏